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大禮堂借用保證金退款核示單

年 月 日

事由	退還借用場地保證金 ◎大禮堂			
受款人	名稱			案號
	地址			
金額	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備註	退款證明文件：繳交保證金收據 支出款項經費來源：F419 ※大禮堂			
場地管理員	承辦人	單位主管	主計室	總務長
	無待解決事項 擬退還保證金			

保存年限：二年

單號：320-4-009C-01